

陕西省

榆林市佳县2019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

编制单位：佳县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2019年08月

陕西省

榆林市佳县2019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

编制单位：佳县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2019年08月

目 录

1编制依据 …………………………………………………01

1.1调整说明 ………………………………………………01

1.2编制依据 ………………………………………………11

2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12

2.1指导思想 ………………………………………………12

2.2主要措施 ………………………………………………13

3整合项目实施区域和布局 ………………………………15

3.1整合项目实施区域 ……………………………………15

3.2主要产业布局 …………………………………………19

3.3基础设施布局 …………………………………………19

4建设内容 …………………………………………………20

4.1产业发展建设内容 ……………………………………20

4.2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21

5资金投入概算 ……………………………………………22

5.1总投入 …………………………………………………22

5.2产业发展投入 …………………………………………22

5.3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3

5.4社会公共服务类投入 …………………………………23

6资金统筹整合规模及渠道……………………………24 6.1产业发展资金整合 ……………………………………24

6.2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整合 ………………………………25

6.3社会公共服务类整合 …………………………………26

6.4中央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 ……………………26

7财政资金补贴标准 ………………………………………29

7.1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29

7.2基础设施类补贴标准 …………………………………32

8实施步骤………………………………………………… 32

9保障措施………………………………………………… 32

9.1组织保障……………………………………………… 32

9.2资金管理制度………………………………………… 33

9.3监督检查及审计……………………………………… 33

10绩效目标…………………………………………………34

10.1总体绩效目标…………………………………………34

10.2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34

10.3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35

10.4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35

11 应整尽整情 ……………………………………………35

11.1 2019你脱贫攻坚规划情 ……………………………36

11.2 2019年脱贫攻坚资金需求情况 ……………………37

11.3 2019年中省市资金实际整合情况 …………………38

11附表

12.1 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12.2 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汇总表

12.3.1 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项目明细表(调出）

12.3.2 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项目明细表（调入）

12.3.3 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项目明细表（调整后）

1编制依据

1.1调整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9号），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我县组织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务局、交通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扶贫办、电力局、人社局、建设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对2019年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年度整合资金情况

2018年我县整合资金共计39512.5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914.07万元，省级资金11658.5万元，市级8470万元 ，县级财政资金470万元；共落实扶贫项目总计2263个，其中：基础设施725个，产业发展1537个，其他1个。

（一）、整合中央资金包括：

（1）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677万元。

（2）水利发展资金2277万元。

（3）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65万元。

（4）林业改革资金814万元。

（5）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476万。

（二）、整合省级资金包括：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955万元。

（2）农业专项资金2162.5万元。

（3）林业改革发展资金435万元。

（4）水利发展资金4206万元。

（5）农村环保资金900万元。

（三）、市级资金包括：

（1）精准扶贫专项资金4620万元。

（2）生态建设绿化资金2500万元。

（3）农业综合开发资金320万元。

（4）精准扶贫（苹果产业）专项资金400万元。

（5）精准扶贫振南资金600万元。

（6）畜牧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

（四）、县级资金包括：

1. 项目管理费271万元。
2. 基础设施（危房改造）74万元。
3. 培训费125万元。

二、2019年年初方案报备情况

2019年年初整合资金共计53338.65万元，中央资金23432.42万元，省级资金15119.26万元，市级资金14216.97万元、县级资金570万元、总计整合项目2158个，其中产业发展1349个，基础设施808个，其他1个。项目主管单位有：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务局、交通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扶贫办、电力局、人社局、建设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2019年度市级资金规模较2018年度变化大，因市级为保障我县脱贫摘帽，加大振南资金投入5700万元，苹果产业投入600万元。

（一）整合中央资金包括:

（1）、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3000万元。

（2）、水利发展资金3671.89万元。

（3）、农业生产发展资金500万元。

（4）、林业改革资金814万元。

（5）、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200万元。

（6）、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476万元。

（7）、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720.53万元。

（8）、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50万元。

（9）、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1000万元。

1. 整合省级资金包括：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500万元。

（2）、农业专项资金3991.26万元。

（3）、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428万元。

（4）、水利发展专项资金5300万元。

（5）、环保专项资金900万元。

1. 市级资金：

（1）、精准扶贫专项资金6360万元。

（2）、生态建设绿化资金1426.97万元。

（3）、精准扶贫（苹果产业）专项资金400万元。

（4）、精准扶贫（振南资金）专项资金6000万元。

（5）、畜牧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

1. 县级财政资金：

（1）、县级财政扶贫配套570万元。

三、2019年度年中方案调整情况

1. 调整原因：由于我县今年自然因素，近半年无雨水，造成很多产业项目无法实施，再有就是国家政策规定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村和贫困户，所以我县对年初制定的整合方案进行调整。

（1）、本次调整共调出二大类项目，涉及项目395个，9506.08万元。

①基础设施类项目调整调出共计5类，90个项目，3264.81万元（其中：1、村组道路，因为项目不允许在非贫困村实施，所以从年初方案中调出。2、防洪工程，因为项目不允许在非贫困村实施，所以从年初方案中调出。3、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因经过核查不符合危房改造要求，从方案中调出。4、桥涵工程，因为项目不允许在非贫困村实施，所以从年初方案中调出。5、自然村通动力电，因为项目不允许在非贫困村实施，所以从年初方案中调出）。

②产业发展类项目调整调出涉及12类项目，305个，6241.27万元。（其中：1、村集体经济，因经过调研该项目不符合实施要求，从方案中调出。2低产枣园改造项目，因为产业到户项目不能投入到非贫困户，从方案中调出。3、地膜种植，因为产业到户项目不能投入到非贫困户，从方案中调出。4、高标准农田项目，因为该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从方案中调出。5、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因为不能投入到非贫困村，从方案中调出。6、加工业项目，因为项目没有实施条件取消了，从方案中调出。7、农家乐项目，因为项目停止实施，从方案中调出。8、日光温棚项目，因为项目条件不成熟，无法实施，从方案中调出。9、山地苹果项目，因为不具备实施条件，从方案中调出。10生产道路项目，因为不能给非贫困村实施，从方案中调出。11、蔬菜大棚项目，因为项目条件不成熟，无法实施，从方案中调出。12、特色种植项目，因为不能给非贫困户实施。13、养殖业项目，因为项目条件不成熟，无法实施，从方案中调出。）

（2）、本次调整共调入二大类项目，涉及项目860个， 共计11738.89 万元。

①基础设施类项目调整调入共计8类，396个项目，4178.45万元（其中：1、安全饮水，因为保障贫困户安全饮水符合规定，列入年中调整方案。2、产业道路项目，因为解决贫困村产业道路通行，列入年中调整方案。3、村组道路，因为保障农村最后一百米工程，列入年中调整方案。4、道路防护工程，因为贫困村道路安全，列入年中调整方案。5、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因为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列入年中调整方案。6、桥涵工程，因为保障贫困村道路通行，列入年中调整方案。7、自然村通动力电，因为解决贫困村生活生产用电，列入年中调整方案。8、防洪工程，因为贫困村内道路防洪管涵和护坡，列入年中调整方案）

②产业发展类项目调整调入涉及14类项目，464个，7560.44万元。（其中：1、村集体经济，因为加大村集体经济自我发展产业能力，列入年中调整方案。2低产枣园改造项目，因为解决贫困户增收能力，列入年中调整方案。3、地膜种植，因为解决贫困户增收能力，列入年中调整方案。4、高标准农田项目，因为增加贫困村良田种植面积，列入年中调整方案。5、灌溉工程，因为贫困村良田种植增收，列入年中调整方案。6、核桃低改项目，因为解决贫困户增收能力，列入年中调整方案。7、加工业项目，因为带动贫困户增收，列入年中调整方案。8、良种补贴项目，因为解决贫困户增收能力，列入年中调整方案。9、山地苹果项目，因为增加贫困人口长远收入，列入年中调整方案。10、生产道路项目，因为保障贫困村农业生产道路通畅，列入年中调整方案。11、蔬菜大棚项目，因为增加贫困户收入，列入年中调整方案。12、特色种植项目，因为解决贫困户增收能力，列入年中调整方案。13、养殖业项目，因为解决贫困户增收能力，列入年中调整方案。14、淤地坝加固项目，因为增加农业良种耕地保护，列入年中调整方案。）

（二）调整履行程序：根据在2018年的涉农整合资金投资基础上，增加20%的资金，结合我县实际情况，2019年7月23日经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推进会议研究决定实施项目，确定年中调整资金规模，项目通过项目库认真核查筛选，优先保障补短板，人饮工程，精准选择扶贫项目。

（三）调减情况

（1）、基础设施类项目调整调减共计5类，90个项目，3264.81万元。（其中：1、村组道路47个，2899.01万元。2、防洪工程1个，20万元。3、农村危房改造项目25个，76万元。4、桥涵工程2个，111万元。5、自然村通动力电，涉及15个项目，158.8万元。）

（2）、产业发展类项目调整调减涉及12类项目，305个，6241.27万元。（其中：1、村集体经济4个项目，550万元。2低产枣园改造项目64个，680.33万元。3、地膜种植，21个项目，39.15万元。4、高标准农田项目6个，826.06万元。5、高效节水灌溉项目2个，1010.78万元。6、加工业项目44个，212.9万元。7、农家乐项目5个，9万元。8、日光温棚项目3个，18万元。9、山地苹果项目50个，1801.69万元。10生产道路项目54个，844万元。11、蔬菜大棚项目5个，36.19万元。12、特色种植项目37个，141.77万元。13、养殖业项目10个，71.4万元。）

（四）调增情况

（1）、基础设施类项目调整调增共计7类，393个项目，4116.45万元（其中：1、安全饮水206个项目，890.28万元。2、产业道路项目3个，264万元。3、村组道路124个，2429.37万元。4、道路防护工程6个，111.9万元。5、农村危房改造项目42个，118.1万元。6、桥涵工程7个，178.6万元。7、自然村通动力电，涉及5个项目，124.2万元。）。

（2）、产业发展类项目调整调增涉及15类项目，467个，7622.44万元（其中：1、村集体经济48个项目，2612.25万元。2、低产枣园改造项目89个，1294.06万元。3、地膜种植项目109个，515.12万元。4、高标准农田项目1个，99.25万元。5、防洪工程3个，62万元。6、灌溉工程6个，904.88万元。7、核桃低改项目9个，127.3万元。8、加工业项目33个，70.04万元。9、良种补贴项目7个，36.12万元。10、山地苹果项目7个，668.56万元。11、生产道路项目28个，417万元。12、蔬菜大棚项目1个，1万元。13、特色种植项目84个，489.12万元。14、养殖业项目41个，295.69万元。15、淤地坝加固项目1个，30.05万元。

（五）调整后涉农整合资金共计投入53753.5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7966.51万元，省级资金8159.16万元，市级资金17057.87万元，县级资金570万元，共落实扶贫项目2629个，53753.54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1207个，16185.95万元（其中：扶贫办主管的道路建设49个， 3099.57万元，水渠桥涵3个，73.6万元；佳县电力局主管的电力建设18个，200.2万元；佳县水务局主管的安全饮水项目361个，3796.02万元，防洪工程4个，1750万元；佳县住建局主管的危房改造项目605个，3836.65万元；佳县交通局主管的道路建设项目149个，2979.21万元，水渠桥涵7个，246.7万元；佳县综改办主管的道路建设项目6个，89万元，防洪工程3个，62万元，水渠桥涵2个，53万元）。

产业发展资金1421个，共计36830.49万元（其中：扶贫办主管的高标准农田项目1个，202.17万元，小额贷款贴息项目1个，480万元，淤地坝加固1个，30.05万元；佳县工贸局主管的电商扶贫项目1个，200万元；佳县发展改革局主管的光伏扶贫项目1个，6650万元，红枣产业项目1个，2500万元，生产道路建设项目75个，1165.8万元；佳县林业局主管的低产枣园改造项目198个，4612.61万元，核桃低改项目9个，127.3万元，农药费1个，300万元，特色种植项目5个，65.15万元，养殖业项目2个，24万元；佳县水务局主管的高标准农田项目4个，726万元，灌溉工程项目5个，1402.1万元，淤地坝加固1个，117.3万元；佳县农业农村局主管的产业奖补项目1个，60万元，村集体经济项目81个，6184.81万元，地膜种植项目115个，546.83万元，高标准农田项目7个，556.75万元，良种补贴项目324个，1887.86万元，农产品加工项目59个，144.64万元，农家乐项目2个，12.9万元，培训费1个，200万元，日光温室项目1个，3万元，山地苹果项目23个，2545.28万元，蔬菜大棚2个，8万元，特色种植项目171个，1025.41万元，养殖业项目317个，2925.05万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的高标准农田项目1个，60万元，良种补贴1个，13.76万元，社区工厂项目3个，1854.72万元，蔬菜大棚1个，80万元，养殖业项目2个，66万元；佳县综改办主管的灌溉工程2个，42万元，生产道路1个，11万元；其他项目1个（管理费），737.1万元）。

1.2编制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9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2018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审查情况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11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的意见》（榆政办发〔2016〕117号）、榆林市财政局 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6〕141号）、榆林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涉农资金整合编报工作的通知》（榆脱指办发〔2018〕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十三五”农村脱贫攻坚总体规划（2016—2020）》，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呈报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方案的函》(佳政函[2019]11号)，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佳政发[2019]5号文件)，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全力推进我县贫困村和贫困户如期脱贫出列，制定我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

我县于今年3月印发了2019年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由于我县今年自然因素，近半年无雨水，造成很多产业项目无法实施，再有就是国家政策规定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村和贫困户，所以我县对年初制定的整合方案进行调整。

2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 2.1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贫困村为主战场，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对象，以实现“两

不愁、三保障”为基本目标，创新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三五”时期我县脱贫攻坚目标，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 2.2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上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佳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兼任。

二、明确整合范围。陕政办发〔2016〕84号文件规定的17项中央资金和8项省级资金、榆政办发〔2016〕117号文件规定的11项市级资金和县级安排的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所有资金。

 三、项目库建设

严格对标脱贫退出标准，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按脱贫指标和标准实际需求确定项目。入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主要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和农村道路、安全饮水项目、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选择项目。对到村项目，由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结合本村脱贫目标任务和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

社会事业发展等实际，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提出项目清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乡镇要成立精准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领导小组深入村或贫困户家中调查核实，重点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真实，是否与脱贫目标相匹配，是否符合村、户实际，项目内容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后在镇级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分类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各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审核是否符合有关规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是否与脱贫攻坚需求相匹配，是否符合本地实际等。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审核意见，县区扶贫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各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的项目，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及资金计划，合理确定项目库规模，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入库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在县网站公告。同时上报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备案。

四、根据我县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要求，进入项目库的项目经过认真筛选，精准选择，同时建立整合台账。纳入脱贫攻坚规划的项目由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实施部门，各部门根据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对拟定纳入工作方案的项目进行勘测设计、编制预算、前期准备等，报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3整合项目实施区域和布局

## 3.1整合项目实施区域

整合资金实施区域为全县有扶贫开发任务的12个镇1个街道办事处，102个贫困村，扶持对象是2018年底动态调整后的18378户47300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佳县建档立卡贫困户**

|  |  |
| --- | --- |
| **村**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 **户数** | **人数** |
| **一、螅镇（1959户，5340人）** |
| 1.荷叶坪村 | 59 | 154 |
| 2.小社村 | 98 | 272 |
| 3.大庄村 | 95 | 256 |
| 4.曹家沟村 | 69 | 192 |
| 5.碛头村 | 64 | 170 |
| 6.石畔村 | 52 | 130 |
| 7.马蹄塌村 | 55 | 157 |
| 8.青瓜崖村 | 56 | 153 |
| 9.大社村 | 114 | 308 |
| 10.雷家沟村 | 96 | 276 |
| 11.麻地沟村 | 54 | 133 |
| 12.曹家小庄村 | 63 | 202 |
| 13.非贫困村 | 1084 | 2937 |
| **二、坑镇（1984户，5486人）** |
| 1.背沟村 | 57 | 138 |
| 2.刘家坬村 | 73 | 202 |
| 3.峁上村 | 37 | 127 |
| 4.官道峁村 | 54 | 187 |
| 5.关甲村 | 58 | 170 |
| 6.楼底村 | 85 | 180 |
| 7.张家坪村 | 69 | 196 |
| 8.高家塄村 | 45 | 130 |
| 9.边则元村 | 73 | 165 |
| 10.虎头峁村 | 84 | 199 |
| 11.非贫困村 | 1349 | 3792 |
| **三、店镇（767户，2105人）** |
| 1.乔家枣坪村 | 47 | 121 |
| 2.石窑村 | 42 | 117 |
| 3.张顺家沟村 | 30 | 71 |
| 4.神堂沟村 | 11 | 27 |
| 5.非贫困村 | 637 | 1769 |
| **四、木头峪镇（796户，1829人）** |
| 1.李家坬村 | 62 | 141 |
| 2.元坬则村 | 53 | 112 |
| 3.王宁家山村 | 88 | 232 |
| 4.非贫困村 | 593 | 1344 |
| **五、佳州街道办事处（1837户，4160人）** |
| 1.谭家坪村 | 35 | 52 |
| 2.岳家坡村 | 62 | 149 |
| 3.李家寨村 | 102 | 257 |
| 4.峪口村 | 57 | 129 |
| 5.大会坪村 | 50 | 109 |
| 6.雷家老庄村 | 74 | 161 |
| 7.潘家畔村 | 47 | 98 |
| 8.吴家山村 | 44 | 134 |
| 9.西峰则村 | 52 | 96 |
| 10.小会坪村 | 47 | 90 |
| 11.闫家坪村 | 113 | 238 |
| 12.云石峁村 | 38 | 78 |
| 13.非贫困村 | 1116 | 2569 |
| **六、乌镇（2533户，6392人）** |
| 1.柴家老庄村 | 28 | 78 |
| 2.董家坪村 | 41 | 91 |
| 3.黄家圪崂村 | 57 | 123 |
| 4.刘家峁村 | 23 | 61 |
| 5.任家山村 | 23 | 44 |
| 6.榆坬村 | 22 | 30 |
| 7张家沟村 | 65 | 152 |
| 8.高起家坬村 | 47 | 103 |
| 9.黄家梁村 | 87 | 214 |
| 10.刘百治村 | 87 | 214 |
| 11.马家沟村 | 45 | 123 |
| 12.拓家硷村 | 128 | 351 |
| 13.张家堡则村 | 11 | 24 |
| 14.非贫困村 | 1869 | 4784 |
| **七、金明寺镇（1250户3441人）** |
| 1.李柏亮沟村 | 50 | 150 |
| 2.申家沟村 | 34 | 94 |
| 3.王连沟村 | 72 | 214 |
| 4.贺家沙墕村 | 49 | 136 |
| 5.刘才沟村 | 69 | 139 |
| 6.吕家墕村 | 45 | 120 |
| 7.王家墕村 | 48 | 147 |
| 8.站马墕村 | 30 | 69 |
| 9.非贫困村 | 853 | 2372 |
| **八、朱官寨（1516户，4313人）** |
| 1.大王庙沟村 | 37 | 100 |
| 2.刘家崖磘村 | 65 | 212 |
| 3.秦家沟村 | 41 | 110 |
| 4.王家坬村 | 98 | 290 |
| 5.文家山村 | 25 | 71 |
| 6.贺家硷村 | 86 | 237 |
| 7.梁家岔村 | 107 | 293 |
| 8.磨家川村 | 65 | 162 |
| 9.中硷村 | 77 | 163 |
| 10.非贫困村 | 915 | 2675 |
| **九、通镇（2086户，4847人）** |
| 1.白家沟村 | 123 | 281 |
| 2.罗山村 | 72 | 170 |
| 3.桑沟村 | 39 | 87 |
| 4.史家沟村 | 89 | 239 |
| 5.西山村 | 63 | 173 |
| 6.向阳湾村 | 59 | 127 |
| 7.非贫困村 | 1641 | 3770 |
| **十、王家砭镇（828户，1964人）** |
| 1.刘家峁村 | 80 | 214 |
| 2.孙家峁村 | 22 | 50 |
| 3.王家砭村 | 46 | 101 |
| 4.窑湾村 | 74 | 139 |
| 5.非贫困村 | 606 | 1460 |
| **十一、方塌镇（318户，784人）** |
| 1.纪家畔村 | 14 | 32 |
| 2.马能峁村 | 17 | 43 |
| 3.折家畔村 | 10 | 29 |
| 4.非贫困村 | 277 | 680 |
| **十二、刘国具镇（1550户，3736人）** |
| 1.高昌村 | 29 | 81 |
| 2.高家畔村 | 47 | 115 |
| 3.贺家仓村 | 95 | 276 |
| 4.黄谷地村 | 44 | 124 |
| 5.徐家畔村 | 38 | 85 |
| 6.张家沟村 | 27 | 65 |
| 7.白家崖窑村 | 48 | 110 |
| 8.木瓜树峁村 | 12 | 22 |
| 9.前郑家沟村 | 43 | 84 |
| 10.徐家西畔村 | 46 | 108 |
| 11.张家老庄村 | 41 | 88 |
| 12.赵大林村 | 95 | 250 |
| 13.非贫困村 | 985 | 2328 |
| **十三、朱家坬镇（954户，2903人）** |
| 1.李家坬村 | 80 | 231 |
| 2.吕岩村 | 54 | 159 |
| 3.泥河沟村 | 86 | 260 |
| 4.沙湾村 | 96 | 295 |
| 5.武家峁村 | 59 | 204 |
| 6.朱家坬村 | 90 | 246 |
| 7.非贫困村 | 489 | 1508 |

## 3.2主要产业布局

2019年佳县将继续加大对在册贫困户产业扶持力度和已脱贫户巩固提升力度。根据我县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等资源情况，结合全县产业发展现状，通过发展光伏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红枣低改、土猪养殖、肉羊养殖、土鸡养殖、手工挂面等传统优势产业和设施农业、大棚蔬菜**、**山地苹果、中药材等现代特色农业，因地制宜，以企业（合作社）+基地+贫困户的经营模式，发展培育一批有较强带动作用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采用土地流转、入股分红或分散经营集中销售等方式，切实为贫困户拓宽致富门路、确保使产业扶持更切合实际、更受贫困户欢迎、更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致富。

## 3.3基础设施布局

以水、路、电、危房等为主要建设项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勘察设计、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组织验收、同时兼顾保护环境的原则，通过实施贫困村道路工程项目、人饮工程项目、危房改造项目、动力电改造等，切实解决102个贫困村的道路建设、饮水安全、住房安全、动力电不足等基础设施制约瓶颈，切实改善村容村貌，增强发展动力，确保贫困村如期退出，贫困县如期摘帽。

4建设内容

# 4.1产业发展建设内容

产业项目计划投入36830.49万元，其中产业有良种补贴对玉米、马铃薯、高粱、谷子、中药材等作物良种进行补贴，计划投入3539.01万元；山地苹果计划栽植1.157万亩，每亩补贴2200元，计划投入2545.28万元；红枣降高塑形实施62500亩，每亩补贴400元，计划投入2500万元；其它种植业如酿酒高粱、地膜渗水谷子、地膜杂粮、日光温室、塑料大棚、油料作物、特色种植、打造沿黄经济带精品枣园、核桃低改、发展林下经济等计划投入4739.91万元；养殖业计划养殖生猪0.53万头、羊子3.88万只、牛驴2535头、肉鸡0.88万羽、养蜂344箱，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统一组织实施，贫困户分散经营，共计划投入3015.05万元；加工业新建手工挂面、粉条、杂粮、米面油、肉类、枣酒等农产品加工和木材、石材等加工企业168家，计划投资144.64万元，用于项目的集中打造，产品的包装销售；预计建设13个乡村农家乐，计划投入12.9万元；村集体经济计划投入5902.31万元着力打造24个产业扶贫示范点；移民安置点配套产业计划投入1999.48万元；电商扶贫计划投入200万元，用于建设村级站点及电商人才培训；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新建高标准农田31507.5亩，计划投入6229.89万元；产业培训费200万元；设施农业91万元；光伏扶贫电站采用多村联建方式建设涉及36个村，总容量9.5兆瓦，计划投资6650万元，所发电量计划送入开发区10KV线路并网，产业奖补按照《佳县产业扶贫奖励办法》（佳办字[2018]11号）的通知，拿出60万元对减贫带贫效果好、和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予以奖励补助； 安排300万元用于各类产业扶贫技术服务；安排小额信贷贴息补助480万元。

4.2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村退出、县摘帽补短板要求，计划投入资金16185.95万元，共计1207个项目，涉及全县12个镇1个街道办事处324个行政村，贫困村项目安排达到了全覆盖。其中，安全饮水工程，计划投资3976.02万元，涉及361个项目。道路建设工程（含水毁、排洪、小型桥涵），计划投资6167.78万元，涉及216个项目。电力建设，计划投资200.2万元，涉及18个项目。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投资3836.65万元，涉及334个行政村，共计605个项目。防洪工程1812万元，共计7个项目。水渠、桥涵373.3万元，共计12个项目。达到全县安全饮水和通村道路全覆盖。

5资金投入概算

# 5.1总投入

2019年初方案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3338.65万元。调入整合资金14541.47万元（中央资金7967.8万元，省级资金2305.8万元，市级资金4267.87万元），调出整合资金14126.58万元（中央资金3433.71万元，省级资金9265.9万元，市级资金1426.97万元），调整后整合资金为53753.54万元（中央资金27966.51万元，省级资金8159.16万元，市级资金17057.87万元，县级资金570万元）。

5.2产业发展投入

产业发展年初方案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6618.38万元，调入整合资金9348.52万元，调出整合资金9136.41万元，调整后整合资金为36830.49万元。其中种植业3539.0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46.83万元，省级资金1899.28万元，市级资金1092.9万元）；养殖业3015.05万元（市级资金3015.05万元）；林业产业4739.9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593.77万元，省级资金127.3万元，市级资金18.84万元）；山地苹果产业2545.28万元（省级资金455.18万元，市级资金2090.1万元）；农产品加工144.64万元（省级资金143.14万元，市级资金1.5万元）；村集体经济6184.8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289.81万元，市级资金745万元，县级资金150万元）；设施农业91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万元，市级资金88万元）；休闲农业12.9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2.9万元）；培训费200万元(省级资金200万元）；光伏产业6650万元（中央资金6650万元）；电商扶贫200万元（中央资金200万元）；红枣产业2500万元（省级资金2500万元）；农药费300万元（省级资金300万元）；金融扶贫480万元（市级资金480万元）；产业配套基础设施6167.89万元（中央资金2741.42万元，市级资金3426.47万元）；产业奖补60万元（中央资金60万元）。

5.3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基础设施建设年初方案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5997.67万元，调入整合资金5178.45万元，调出整合资金4990.17万元，调整后整合资金为16185.95万元。 安全饮水3796.02万元（中央资金3796.02万元）；电力建设200.2万元（市级资金200.2万元）；道路建设6167.7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898.66万元，省级资金1841.82万元，市级资金427.3万元）；水渠桥涵373.3万元（市级资金373.3万元）；危房改造3836.65万元（市级资金3836.65万元）；防洪工程181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2万元，省级资金646.44万元，市级资金1103.56万元）。

5.4社会公共服务类投入

社会公共服务类年初方案投入722.6万元，调整后整合资金投入为737.1万元。项目管理费737.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8万元，省级资金30.1万元，市级资金159万元，县级资金420万元）。

6资金统筹整合规模及渠道

# 6.1产业发展资金整合

产业发展整合资金共计36830.49万元，具体整合规模及渠道为：中央资金20081.83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957.55万元，水利发展资金1643.24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500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600万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1000万元，车辆购置税改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3000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500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20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881.04万元。

省级资金5640.8万元 ，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990.9万元，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服务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农业防灾减灾、到人到户补贴、农业生态环保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982万元；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国有林场改革)840万元；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县城供水、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359.75万元；环保专项资金（仅限用于农村环境整治的资金）244万元；其他（列入此项省级资金名称的需说明资金情况）224.15万元。

市级资金10957.86万元 ，其中：精准扶贫专项资金6089.06万元，精准扶贫（振南资金）专项资金4868.8万元。

县级资金150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扶贫资金150万元 。

 6.2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整合

基础设施建设整合资金共计16185.95万元，具体整合规模及渠道为：中央资金7756.6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723.45万元，水利发展资金2739.45万元，农村改革转移支付646万元，车辆购置税改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1000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241.82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405.96万元。省级资金2488.26万元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县城供水、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899.26万元；环保专项资金（仅限用于农村环境整治的资金）556万元；其他（列入此项省级资金名称的需说明资金情况）33万元。市级资金 5941.01万元 。其中：精准扶贫专项资金2424.94万元，现代及传统特色农业发展资金95万元，精准扶贫（苹果产业）专项资金990万元，精准扶贫（振南资金）专项资金1368.2万元，畜牧发展专项资金55万元，农村安全饮水市级配套资金905万元，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配套资金102.87万元。

6.3社会公共服务类整合

社会公共服务类整合资金737.1万元。具体整合规模及渠道为：中央资金128万元、省级资金30.1万元、市级资金159万元、县级资金420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项目管理费737.1万元。

6.4中央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

按照省厅安排部署，根据我县2019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就中央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共整合资金27966.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照中央资金最新口径分项（17项）整合情况

（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整合12809万元。用于产业发展类资金9957.55万元，占资金额的77.74％，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2723.45万元，占资金额的21.26％，用于其他类资金128万元，占资金额的1％。

（二）、水利发展资金整合4382.69万元。用于本行业部门资金4382.69万元，占资金额的100％。用于生产发展类资金1643.24万元，占资金额的37.49％，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2739.45万元，占资金额的62.51%。

（三）、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整合500万元。用于本行业部门资金500万元，占资金额的100％。用于生产发展类资金500万元，占资金额的100％。

（四）、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整合600万元。用于本行业部门资金600万元，占资金额的100％。用于生产发展类资金600万元，占资金额的100％。

（五）、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整合646万元。用于本行业部门资金646万元，占资金额的100％。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646万元，占资金额的100%。

（六）、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整合1000万元。用于本行业部门资金0万元，占资金额的0％；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行业部门资金1000万元，占资金额的100％(林业1000万元）用于生产发展类资金1000万元，占资金额的100％。

（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整合4000万元。用于本行业部门资金3898.66万元，占资金额的97.47％。用于生产发展类资金2898.66万元，占资金额的74.35％，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1000万元，占资金额的25.65%；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行业部门资金101.34万元，占资金额的2.53％(林业101.34万元）用于生产发展类资金101.34万元，占资金额的100％。

（八）、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整合741.82万元。用于本行业部门资金0万元，占资金额的0％；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行业部门资金741.82万元，占资金额的100％(林业741.82万元）用于生产发展类资金741.82万元，占资金额的100％。

（九）、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整合2000万元。用于本行业部门资金0万元，占资金额的0％；整合涉农资金跨类别用于其他行业部门资金2000万元，占资金额的100％(林业2000万元）用于生产发展类资金2000万元，占资金额的100％。

（十）、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整合1287万元。用于本行业部门资金1287万元，占资金额的100％。用于生产发展类资金881.04万元，占资金额的68.46％，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405.96万元，占资金额的31.54%。

二、中央资金总体整合情况

整合中央资金总规模共27966.51万元，其中：整合后用于农业部门7154.39万元，用于林业部门4593.77万元，用于水利部门5669.69万元，用于交通部门3898.66万元，用于发改部门6650万元。

**从资金投向来看：**用于产业发展类资金20081.83万元，占整合资金的71.8％，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7756.68万元，占整合资金的27.74％，用于其他类资金128万元，占整合资金的0.46％。

**从资金使用来看：**除去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外，其他整合资金计划原渠道安排使用10027.35万元，占资金规模的66.15％；跨类别用于其他部门5130.16万元，占资金规模的33.85％。

7财政资金补贴标准

## 7.1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  |  |
| --- | --- |
| 产业名称 | 补助标准 |
| **1普惠性项目** |  |
| 良种补贴 | 玉米 | 补贴16元/公斤，自筹4元/公斤 |
| 马铃薯 | 补贴3.1元/公斤，自筹0.4元/公斤 |
| 高粱 | 补贴30元/公斤，自筹4元/公斤 |
| 谷子 | 补贴20元/公斤，自筹5元/公斤 |
| 中药材 | 柴胡 | 补贴100元/公斤，自筹5元/公斤 |
| 远志 | 补贴180元/公斤，自筹5元/公斤 |
| 黄芪 | 补贴140元/公斤，自筹5元/公斤 |
| 山地苹果 | 2200元/亩 |
| 红枣降高塑型 | 400元/亩 |
| **2.其他种植业** |  |
| 酿酒高粱 | 100元/亩 |
| 渗水地膜谷子 | 280元/亩 |
| 地膜杂豆 | 220元/亩 |
| 设施蔬菜 | 塑料大棚 | 10000元/棚 |
| 日光温室 | 20000元/棚 |
| 瓜菜基地 | 800元/棚 |
| 油料作物（油葵、向日葵、花生等） | 500元/亩 |
| 特色种植（红葱、山药、红薯、红萝卜等） | 300元/亩 |
| 菌类 | 3元/棒 |
| **3.养殖业** |  |
| 猪 | 500元/头 |
| 能繁母猪 | 1000元/头 |
| 羊 | 500元/只 |
| 种羊 | 1000元/头 |
| 鸡 | 30元/只 |
| 蜂 | 600元/箱 |
| 大家蓄（牛、驴） | 3000元/头 |
| 水产养殖 | 5000元/1000平方米 |
| 加工业（手工挂面、粉条、杂粮、肉食、枣酒、木材等加工厂） | 每个最高补助10000元 |
| 旅游扶贫（农家乐） | 每个最高补助10000元 |
| 电子商务（电商服务站点） | 5000元/个 |

产业奖补按以下几种标准分别实施。

一、其它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脱贫且精准退出的其它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带动效应，按300－500元／户的标准给子奖补。

二、对贫困户发展种养业的种养大户或开办小型服务业的小商店、小饭店、小旅馆、小摊位和农村电商，被考核评定为先进的奖补1万元。

7.2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道路附属工程（护坡、挡墙、边沟等）砖质每方补助520元，石质每方补助460元。

通村水泥路：宽4.5米，厚度18厘米，每公里53万元。

危房改造：C级补助标准户均15000元，我县今年C级危房改造共391户，其中1-2人户有291户，根据破损程度不同，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工程达标的情况下，C级维修户均补助为14591元。

8实施步骤

## 整合工作时间进度安排

2018年11月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全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

2019年1--2月编制完成佳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

2019年3月编制整合资金方案上报上财政局、扶贫办。

2019年7月编制整合资金年中调整方案

9保障措施

## 9.1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上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教育和体育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住建局、卫计局、文广局、扶贫办、工贸局、环保局、供销联社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佳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兼任。

二、做好统筹对接工作。按照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建设进度，及时组织各部门、各乡镇进行对接，做好统筹协调，确保相关项目的建设顺利进行，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到位。

三、加强制度建设。按照“资金分配规范、适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建立健全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职责、立项原则、支持对象、支持标准、支持环节、申报和批复程序、资金使用及项目绩效评价办法，为整合和统筹资金使用提供制度支撑。

## 9.2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出台了《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佳政办[2019]18号），办法覆盖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监督的全过程，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部门责任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

## 9.3监督检查及审计

一、坚持涉农资金整合实行“阳光操作”，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做到依据科学、办法公开、程序规范、结果公正。推行和完善项目公告公示制、专家评审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政府采购制和资金奖补制等行之有效的办法、制度，建立健全项目民主决策机制和群众参与机制，提高资金管理的公平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22号文件关于有关单位和地方不得限定资金在贫困县的具体用途，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单位和部门，要严格追究责任。县审计局要严格对整合资金项目使用情况进行预算和决算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问题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0 绩效目标

整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对整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实行定期总结和量化评估的制度。通过开展绩效考评，建立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等方式。持续强化监督，把目标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保证整合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资金的整合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

 10.1总体绩效目标

涉农资金整合，有效解决了我县脱贫攻坚资金不足的问题。通过资金引领，项目带动，改善了贫困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村容村貌，贫困农村的整体面貌焕然一新，全县102个贫困村退出，18378户47300人将如期脱贫，为我县2019年县摘帽打下良好的基础，全县老百姓将摆脱贫困，奔向小康。

## 10.2产业发展项目的绩效目标

贫困人口要脱贫，发展产业是关键，根据我县资源禀赋、群众意愿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统筹规划，鼓励引导贫困户发展红枣、山地苹果、羊子、小杂粮、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发展生态经济林果、特色种植、特色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旅游及现代服务、光伏等六大产业，切实发挥产业集聚效应，良种补贴、山地苹果和红枣低产园综合改造属于普惠性项目，所有农户都能实施,除此之外的农业局主导实施的产业项目均限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贫困户实施，惠及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2019年整合涉农资金共计53753.54万元，其中产业扶贫项目资金36830.49万元，占比 68.52%，涉及全县325个村集体经济组织、21大类项目，预计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18378户47300人。

  10.3基础设施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在建档立卡贫困村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实施贫困户危旧房改造、环境综合整治、人饮、交通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实现村村通水泥路，户户水泥路相连，贫困户居住安全无危房，贫困人口年人均收入超过 3070 元，摘帽脱贫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贫困人口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到位，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达到省平均水平，城镇化发展步伐加快，生态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贫困村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带动产业融合发展，农村居民安居乐业。

10.4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项目管理，提升服务水平，规范使用项目管理费，为扶贫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11 应整尽整情况

11.1 2019你脱贫攻坚规划情况

2019年我县脱贫攻坚共计实施2629个项目，其中：基础设施项目1207个（其中：扶贫办主管的道路建设49个； 水渠桥涵3个；佳县电力局主管的电力建设18个；佳县水务局主管的安全饮水项目361个，防洪工程4个；佳县住建局主管的危房改造项目605个；佳县交通局主管的道路建设项目149个，水渠桥涵7个；佳县综改办主管的道路建设项目6个，防洪工程3个，水渠桥涵2个）。

产业发展资金1421个（其中：扶贫办主管的高标准农田项目1个，小额贷款贴息项目1个，淤地坝加固1个；佳县工贸局主管的电商扶贫项目1个；佳县发展改革局主管的光伏扶贫项目1个，红枣产业项目1个，生产道路建设项目75个；佳县林业局主管的低产枣园改造项目198个，核桃低改项目9个，农药费1个，特色种植项目5个，养殖业项目2个；佳县水务局主管的高标准农田项目4个，灌溉工程项目5个，淤地坝加固1个；佳县农业农村局主管的产业奖补项目1个，村集体经济项目81个，地膜种植项目115个，高标准农田项目7个，良种补贴项目324个，农产品加工项目59个，农家乐项目2个，培训费1个，日光温室项目1个，山地苹果项目23个，蔬菜大棚2个，特色种植项目171个，养殖业项目317个；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的高标准农田项目1个，良种补贴1个，社区工厂项目3个，蔬菜大棚1个，养殖业项目2个；佳县综改办主管的灌溉工程2个，生产道路1个。

社会公共服务类项目1个，其中项目管理费1个。

11.2 2019年脱贫攻坚资金需求情况

2019年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共计53753.5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7966.51万元，省级资金8159.16万元，市级资金17057.87万元，县级资金570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16185.95万元（其中：扶贫办主管的道路建设 3099.57万元，水渠桥涵73.6万元；佳县电力局主管的电力建设200.2万元；佳县水务局主管的安全饮水项目3796.02万元，防洪工程1750万元；佳县住建局主管的危房改造项目3836.65万元；佳县交通局主管的道路建设项目2979.21万元，水渠桥涵246.7万元；佳县综改办主管的道路建设项目89万元，防洪工程62万元，水渠桥涵53万元）。

产业发展资金共计36830.49万元（其中：扶贫办主管的高标准农田项目202.17万元，小额贷款贴息项目480万元，淤地坝加固30.05万元；佳县工贸局主管的电商扶贫项目200万元；佳县发展改革局主管的光伏扶贫项目6650万元，红枣产业项目2500万元，生产道路建设项目1165.8万元；佳县林业局主管的低产枣园改造项目4612.61万元，核桃低改项目127.3万元，农药费300万元，特色种植项目65.15万元，养殖业项目24万元；佳县水务局主管的高标准农田项目726万元，灌溉工程项目1402.1万元，淤地坝加固117.3万元；佳县农业农村局主管的产业奖补项目60万元，村集体经济项目6184.81万元，地膜种植项目546.83万元，高标准农田项目556.75万元，良种补贴项目1887.86万元，农产品加工项目144.64万元，农家乐项目12.9万元，培训费200万元，日光温室项目3万元，山地苹果项目2545.28万元，蔬菜大棚8万元，特色种植项目1025.41万元，养殖业项目2925.05万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的高标准农田项目60万元，良种补贴13.76万元，社区工厂项目1854.72万元，蔬菜大棚80万元，养殖业项目66万元；佳县综改办主管的灌溉工程42万元，生产道路11万元。

社会公共服务类项目（管理费）737.1万元。

11.3 2019年中省市资金实际整合情况

（1）中央资金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收到扶贫资金12809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8】156号9000万元，已全部整合；《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预算指标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8】154号150万元，已全部整合；《关于下达2019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8】175号55万元；《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45号3604万元，已全部整合。
2. 水利发展资金：共收到资金2987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9】38号2864万元，已全部整合；《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37号123万元，已全部整合。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未收到陕财办农[2018]155号陕财办预[2019]6号陕财办农[2019]53号（关于下达2019年部分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780万元上级文件，计划在收到后及时进行整合。
4. 林业改革资金：共收到资金1700.735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9】11号，其中396.26万元属于天然林管护费，未纳入整合范围；815.04万元属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涉及个人栽植补助和个人管护补助，所以未纳入整合，418万元属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退耕户补助，涉及个人部分，所以未纳入整合，10万元属有害生物防治补助，不属于中央基建投资，不在中央17项范围内，所以未纳入整合范围；60万元属于天然林工程区的个人补贴部分，所以未纳入整合。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未收到上级陕财办农[2019]56号（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资金3213.82万元资金文件，计划在收到后及时进行整合。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共收到资金646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改[2019]6号646万元，已全部整合。
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共收到资金879.75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63号879.75万元，已全部整合。
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共收到资金2000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43号2000万元，已全部整合。
9.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共收到资金27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部分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154号资金27万元，属于动物防疫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补助，不在中央17项整合范围内，未纳入整合。
10. 旅游发展基金：未收到上级陕财办教〔2018〕328号资金15万元文件，计划在收到后及时进行整合。
11. 17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共收到资金1591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陕财办建〔2019〕54号资金228万元，已全部整合；《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陕财办建[2019]54号59万元，已全部整合；《关于下达2019年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陕财办建【2019】80号1000万元，已全部整合；《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陕财办建[2019]144号304万元，已全部整合。
12. 省级资金
13.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收到资金3021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预算指标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8】154号40万元，已全部整合；《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8】156号1997万元，已全部整合；《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9】33号984万元，已全部整合。
14. 农业专项资金（支持农业公共服务保障除外）:共收到资金984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137号500万元，已全部整合；《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9】63号465万元，已全部整合；《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9】62号17万元，已全部整合；《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畜牧专项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9]67号2万元，已全部整合。
15.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共收到资金840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9】68号840万元，已全部整合。
16. 环保专项资金（仅限用于农村环境整治的资金）：共收到资金900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19〕8号900万元，收到资金已全部整合。
17. 市级资金
18.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共收到资金8600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9】23号6000万元，已全部整合；《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9】32号2600万元，已全部整合。
19. 现代及传统特色农业发展资金：共收到资金150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9】52号95万元，已全部整合；《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畜牧产业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9】54号55万元，已全部整合。
20. 精准扶贫（苹果产业）专项资金：共收到资金1000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精准脱贫（苹果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9】31号1000万元，已全部整合。
21. 精准扶贫（振南资金）专项资金：共收到资金6300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振南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榆政财预发【2019】51号6300万元，已全部整合。
22. 农村安全饮水市级配套资金：共收到资金905万元，其中收到上级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9】32号905万元，已全部整合。

12附表

12.1 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12.2 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汇总表

12.3.1 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项目明细表(调出）

12.3.2 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项目明细表（调入）

12.3.3 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项目明细表（调整后）